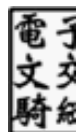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鍾誼庭
聯絡電話：7322450#3633
電子信箱：a252591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097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5097912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5年度「拒毒反詐騙
LOGO 設計」創作競賽實施計畫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5年5月22日屏輔字第
115010021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16時前，依分會編組表
送交各分會學校彙整。
- 三、主題內容及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主題內容：以「拒毒反詐騙LOGO」設計為核心，自由設
計文字、圖像及符號。
 - （二）參加對象：本縣轄屬公私立高中（職）校、國中（小）學
校學生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評選組別依學制區分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等3組，每組優勝
作品取前3名，頒發禮券及獎狀。
 - （二）獲獎前3名及佳作禮券額度依序為第1名10,000元、第2名



8,000元、第3名6,000元，另佳作名額計9名，各頒發禮券1,000元。

(三)凡獲得名次或佳作之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由縣政府頒發獎狀乙幀。

五、送繳作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表浮貼於作品後方，授權同意書請以標準信封袋密封，使用燕尾夾固定於作品背面左上角。

(二)提供創作初期之鉛筆草稿(創作者於正面右下角親筆簽名)，與作品統一包裝。

(三)繳交期限：115年10月2日(星期五)12時前。

六、作品正面請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，請勿摺疊或捲曲避免損壞作品(相關規定詳如計畫)。

七、檢附創作競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屏東縣 115 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」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 版。
- (二)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115 年度「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推動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、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」行動，結合新興毒品依托咪酯等議題，辦理「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」創作競賽，推動校園反毒、反詐風氣，擴大宣導成效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
五、參賽對象：本縣轄屬高中（職）校、國中(小)學生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本競賽以「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」為主題，其文字、圖像及符號可自由設計發揮。
- (二)可協力創作，單件作品創作人員不得超過 3 人，需由學校教師、教官、學務創新人力或國防教師 1 人指導參賽，每位參賽者限參賽 1 件作品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

由各校辦理校內初賽，藉由初賽擴大反毒宣教活動，並遴選各項最優作品於 115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16 時前，依分會編組表送交各分會學校（屏東高中、東港海事、恆春工商）彙整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本會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辦理評審作業。

(三)作品規格與檢附資料：

1. 紙張大小：8 開（38.6 cm x 26.6cm）。

創作紙張以書面紙、壁報紙或圖畫紙皆可，創作媒材以水彩、油畫、色鉛筆、麥克筆、平面繪圖等手繪方式，不可超出紙張外圍，不限直式或橫式，不得上膠膜或裱框；且以「平面作品」方式呈現，作品厚度不得超過 1 公分。

2. LOGO 設計以「拒毒」及「反詐騙」概念為核心，兼具識別性、創意性及應用性，兩者元素均為必要同時呈現於作品中，其文字、圖像及符號可自由設計。

3. 填妥學校報名表（附件 1）浮貼於作品後方，授權同意書以標準信封袋密封，以燕尾夾固定於作品背面左上角，於繳交期限內送分會承辦人員，作品正面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，避免因摺疊或過度捲曲致損壞作品。

4. 請提供創作初期之鉛筆草稿，並於草稿右下角由創作者親筆簽名，與作品統一包裝。

(四)為鼓勵參賽者激發原創性思維及避免產生智慧財產權爭議，本計畫制定限制條件如下，符合其中一項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：

1. 不符合上列第(三)項作品規格與檢附資料之第 1-4 點其中一項者。

2. 偏離主題、四格漫畫、無關內容。

3. 非手繪方式或透過任何 3C 產品協助噴墨、印刷等。

4. 使用任何生成式 AI（人工智慧）技術輔助創作(含全圖生成、局部修圖、風格轉換或將 AI 圖像列印後加工)。

5. 未檢附鉛筆草稿、報名表或授權同意書者，得於 115 年 10 月 7 日前完成補件；逾期未補件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五)比賽組別區分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，其作品應符合該年齡層筆觸、構圖與邏輯，切勿有跨年齡代筆或協助原創者大幅度修改情形，年齡適切及原創性將納入評分考量，評審得綜合原創性及作品表現判斷是否有非本人創作或代作情形。

八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，並得提供非營利性質活動宣導使用，不另給酬(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3)。

(二)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的設計、圖片或文字等，不得侵害他人權利，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，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

還獎狀及禮券，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四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
(五)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(六)比賽不得有冒名頂替、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，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而得獎，獎狀、獎金一律追回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評選組別依學制區分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等3組，每組優勝作品取前3名，頒發禮券及獎狀，另各組佳作名額3名，總名額9名，由主辦單位依各組參賽作品比例調整分配。

(二)獲獎前3名及佳作禮券額度依序為第1名10,000元、第2名8,000元、第3名6,000元，佳作1,000元，

(三)凡獲得名次或佳作之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由縣政府頒發獎狀乙幀。

(四)得獎名單由本會函文通知，並請優勝學校擇期辦理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學生。

十、活動經費來源：由本聯絡處115年度「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經費項目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十二、校外會承辦人：林聖憲教官 08-7538585、7559980。

教育處承辦人：鍾誼庭小姐 08-7320415*3633。

附件1

屏東縣 115 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」創作競賽報名表(作品參賽者 1~3 人為限)			
學校全銜			
參賽組別(打勾)	高中組	國中組	國小組
參賽學生年級/科別			
參賽學生姓名			
指導師長	職稱	姓名	
作品說明(200 字為限)			
作品編號(本欄由校外會填寫)			

附件2

屏東縣 115 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」創作競賽評分表							
參加組別及作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					
序號	作品 編號	符合主題 30%	設計創意 25%	辨識度 應用性 20%	色彩搭配 15%	原創性 10%	得分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評 審 簽 名							

附件3

屏東縣115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」創作競賽 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屏東縣學生校外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115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」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；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

屏東縣學生校外會

（若創作者1人以上，請1人填寫1張）

參賽作品名稱	
參賽人(創作人)簽名(甲方)	
參賽人(創作人)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簽名(已成年者免填)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已成年者免填)	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表

